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优化调整小家电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反对的董事 1 为沈悦惺，反对理由如下：1. 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规则，董事会召开会议后应该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。公司于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，会议决议至今仍未公布，严重违背信息披露规则，涉嫌触犯“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”。在此情形下，继续召开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应属违法无效；2. 本次会议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 70%，如此重大经营事项的议案材料，准备粗陋，留给各位董事分析判断的时间不到一天。本人无法做出审慎决策；3. 本次会议涉及消减公司现有业务收入规模约 70%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该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一，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

未见本次议案中有相关安排。

反对的董事 2 为王春飞，反对理由如下：1、小家电是公司的核心，优化调整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，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果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情况，可能会加大公司的退市风险，这将损害所有中小股东利益；2、优化调整议案过度依赖于外部环境的价格预期，但这些预期是否合理还需进一步分析论证，调整手段是否必要合理无法判断，是否能达到效果无法判断，建议管理层提供更详实论证资料供董事会。

弃权的董事 1 为张杰，弃权理由如下：由于议案发送时间短促，议案材料本身不够充分，无法判断该议案对公司的影响。

弃权的董事 2 为李师庆，弃权理由如下：因本次会议材料所涉事项相关经营情况、数据等信息不够充分，暂时无法审慎评估所审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（包括潜在影响），以及存在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